

超龄劳动者受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养老机构预付费能退吗？老年人被监视怎么办……

# @老年人，请查收这份权益指南

本报记者 陈丹丹

在数字经济和人口老龄化的时代背景下，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的意愿不断增强，涉老权益保护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

数据显示，2024年至2025年8月，北京法院受理各类涉老民事案件共41389件，收案、结案数量均稳步上升。此外，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已经从传统的婚姻家庭、继承赡养领域，逐步扩展至劳动就业、网络消费、投资理财、养老服务等多个领域。

面对新兴领域风险增多、老年人维权能力不足的现实，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报北京法院涉老民事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聚焦并回应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纠纷化解、家庭关爱与财产保护等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彰显司法对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力度与温度。

## 依法保障超龄劳动者权益

伴随着生活水平及医疗水平的提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继续就业的现象日益普遍。司法实践中，对超龄劳动者的用工关系性质、误工损失赔偿、工伤保险及基本劳动待遇的认定标准存在存在一定争议。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靳学军表示，因超龄劳动者身体机能下降，其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的风险更大，但受限于行动不便和经济困难，其在事发后往往面临维权难的困境。

记者注意到，在本次发布的一起涉及超龄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案例中，法院判决用人单位对周亡超龄劳动者的家属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该案中，时年63岁的肖某受雇于某消毒公司，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幸身亡。事故伤害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

## 上海闵行法院以案释法温情护老

本报讯（记者裴龙翔）重阳节当天，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通报涉老民事审判情况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民事典型案例，对养老服务的社会热点进行回应。

据悉，从该院案件类型分布来看，民间借贷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位列前三。案件结构的变化清晰表明，老年群体已从传统的“生活保障型”需求逐步向“社会参与型”需求拓展，深度融入投资、消费、就业等多元社会经济活动。

一起典型案例中，周某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周甲、周乙为共同监护人。周乙未配合补办周某身份证、工资卡等，未探望入住养老院的周某，亦未垫付费用。周甲申请撤销周乙监护资格，法院经审理认定周乙怠于履行监护职责且损害被监护人利益，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彰显司法守护“老有所养”的核心作用。在“老年消费者地板质量维权”案例中，法院关注老年消费者认知弱势，明确商家对老年消费者负有更高解释、提示和审慎调查义务，鼓励老年人依法维权，推动营造老年友好消费环境。

老年人普遍面临举证能力弱、不会用智能设备等问题。面对社会公众的期待，闵行区人民法院表示，将继续推动“法院+”多方联动解纷机制制度化，重点落实“三对接、三联动”，即多元解纷团队、派出法庭与街镇综治中心对接，实现资源共享；法院与社会化调解机构、民政部门、社区组织联动，推动涉老纠纷“一站式化解”，切实降低案件流转成本，提升纠纷实质化解效果。

## 阅读提示

超龄劳动者受伤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养老机构预付费能退吗？老年人精神权益如何守护？北京法院发布典型案例，彰显司法对老年人权益保护的力度与温度。

后，用人单位却以肖某属于退休人员为由，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判决明确，肖某所受事故伤害已被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未为其参加工伤保险，应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相关费用。最终，法院判决涉案公司支付肖某家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共计71万余元。

2024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艳红介绍，该案既明确了用人单位对超龄劳动者的工伤保险责任，又确保超龄劳动者在发生工伤后及时获得救济，“释放出对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尊重和维护的明确信号，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积极作用”。

## 守护老年群体人身财产安全

当前，我国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养老服务需求旺盛，但因部分养老机构经营管理不善，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导致老年人人身损害、预付费退费难等纠纷频发。

“在预付费养老服务中，养老机构利用‘格式条款’减免责任、‘服务缩水’、‘收费不退’等乱象有所增加。”靳学军进一步介绍，此外，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及应急机制不规范，针对第三方侵权风险防控薄弱，同住人员侵害事件易发。

“部分养老机构通过违法建筑提供服务，养老服务存在隐患。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护理人员培训不足、看护不力，引发老年人受伤事件增多。”靳学军说。

在典型案例中，入住某养老机构的李某因精神问题经常半夜外出。为此，李某本人和负责护理的家政员孙某申请在房间加明锁，所在养老机构同意并实施，李某之子马某亦知情、认可。2020年某日晚，孙某关闭门锁休息，次日发现李某坠楼身亡。现场勘验显示，李某所在房间窗户可以跳出且无防护装置。

对此，法院认为，养老机构在明知老人精神状况及加装门锁存在风险的情况下，未采取防护措施导致悲剧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60%的赔偿责任。孙某所在的家政公司亦因未注意潜在风险，需承担10%的责任。其余30%责任则由马某承担。最终，法院判决涉案养老机构、家政公司分别赔偿马某各项损失30万余元、5万余元。

法院在审理中还发现，部分老年人受知悉水平、认知能力等因素制约，在合同缔结、投资决策等环节中，普遍存在理解能力不足、风险防范意识弱的问题，易陷入不公平条款或诈骗的陷阱。

在“赵某诉某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中，赵某支付10万元购买养老金卡后，要求退款却遭推诿。法院认定涉案合同为预付式消费服务合同，赵某已在合同约定的考虑期内提出退款请求，且尚未实际获取任何服务，养老公司应全额退费并赔偿利息损失。

“该案综合合同缔结、履行情况，依法支持老年人解除合同、退出交易，维护了老年

人订立合同时的合理预期，切实解决了预付式消费纠纷中的‘合同解除难’‘退还费用难’，对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秩序、引导养老机构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示范作用。”李艳红说。

## 强化老年人精神权益保护

“老年人由于身体机能和认知能力不断衰退，其在家庭生活以及权利支配过程中易于弱势地位，自身合法权益易遭受漠视和侵害。”靳学军表示。

于某年近九十，其与儿子、儿媳因房产问题产生纠纷。儿子、儿媳多次辱骂、威胁于某，并安装监控设备监视其日常生活，擅自闯入居所、毁坏财物，对于某造成严重精神侵害。对此，法院认定于某有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李艳红表示，该案针对老年人遭受精神侵害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具有重要法治价值和社会意义。“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边界，将辱骂威胁、监控监视等精神控制行为纳入规制范畴，有效填补了对隐性暴力救济的空白，为老年人精神权益保护提供司法样本。”李艳红说。

记者了解到，针对赡养、人身保护令案件，北京多家法院建立健全判后回访、信息跟踪机制。例如，建立涉赡养类案件台账，在判决作出的同时向赡养义务人发送《督促履行义务通知书》，督促子女诚实履行赡养义务。判决作出一段时间后，对赡养事项进行跟踪关注，与老年人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及民政部门沟通联系，了解老年人的赡养改善情况。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靳学军表示，养老护老是全社会应尽的共同责任，北京法院将积极发挥司法审判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的职能作用，为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提供高质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检察机关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

## 1~9月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907人

本报讯 日前举办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通报了今年1~9月各项检察工作数据。检察机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907人。

据介绍，检察机关与全国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印发《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依法保护农民工、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活动，办理相关案件2982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2.6万名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4亿元，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最高检与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受害妇女等，支持提起民事诉讼3.2万件，保障公民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

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今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9102人；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2.2万件。

在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方面，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3万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6.9万人，同比分别下降2.1%和9.7%。推动健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依法加强对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以检察履职促推产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等“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联合中央社会工作部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未来”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此外，检察机关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英雄烈士、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涉军犯罪314人。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806件。加强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发布“铭记抗战历史 传承抗战精神”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办理英雄烈士保护领域公益诉讼751件。持续深化军地检察协作，协同开展空军机场净空、舰艇航道净海等公益诉讼监督。（法文）

一公司拒付员工产假工资，判决明确——

## 缴了生育保险也不能停发产假工资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女职工休产假期间，工资该由谁支付？近日，广东深圳法院公布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明确用人单位即使已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也不能以此为由停发工资。

2017年5月10日，李某入职深圳某甲公司，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该公司一直为李某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后来，李某因怀孕待产，向公司申请休产假。经批准后，李某自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2月11日休产假。

休产假前，甲公司按李某的正常工资标准发放工资至2023年7月，此后便停止支付工资，仅为李某缴纳社保、公积金至2024年3月。李某要求发放产假工资被拒绝。

2024年3月，李某休完产假返岗后，申请仲裁，要求甲公司支付产假期间工资，获得支持。甲公司不服，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已为李某缴纳生育保险，产假期间的待遇应由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拨付生育津贴替代。

“女职工休产假期间享受工资待遇是法定权利。”办案法官表示，用人单位应当视为该职工提供正常劳动并向其支付工资。生育津贴并非直接向女职工支付。职工按照规定享受的生育津贴，由用人单位按照职工原工资标准先行垫付，再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拨付给用人单位。因此，即使用人单位已为女职工缴纳生育保险，也不能免除其支付产假工资的法定义务。本案中，甲公司可在依法支付产假工资后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相应生育津贴。

综上，法院判决甲公司按李某产假前12个月平均工资向其支付产假工资。

“生育津贴属国家生育保险待遇范畴，是对职业女性因生育而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的收入损失补偿，相当于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收入替代，产假工资则属工资待遇范畴。”办案法官表示，对女职工而言，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不可兼得，领取原则为“就高不就低”——生育津贴高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当将生育津贴余额支付给职工；生育津贴低于职工原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应及时足额支付产假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降低标准。对女职工而言，若遭遇拖欠产假工资的情况，应注意留存劳动合同、工资流水、产假审批单、沟通记录等证据，通过友好协商、工会调解、劳动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源头数字化、卷宗电子化、一键式线上流转——

## 重庆运行刑案全流程线上协同平台

本报讯（记者李国 实习生夏桂琰）11月1日，重庆各区县政法单位以及各中级人民法院、各检察分院全面上线运行政法一体化办案数字化平台。这标志着该市构建起全流程、智能化监督体系，政法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刑事案件全量线上流转。

“刑事案件全流程、全链条线上协同平台，通过源头数字化、卷宗电子化等实现跨区域、跨部门一键式线上流转。”重庆市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说，传统办案模式下，各政法单位办案业务系统独立运行、证据载体以纸质卷宗为核心、涉案财物分散、各自独立保管，全面线上运行办案平台，实现了全流程、全环节的数字化、无纸化办案闭环。

据悉，通过该办案平台，纸质卷宗不再线下移送，刑事案件资料将形成电子卷宗，进行线上一键推送、自动录入、全程互认、举证、示证及庭审笔录全部电子化，档案形成、归档、保管全程科学化、电子化管理，案件办理实现全流程流转、全部业务线上协同，有效解决了重复录入、效率不高等问题，大幅提升办案质效。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24年1月，重庆在全国率先创新研发“一案一码·刑事案件查询”应用，进一步规范司法机关案件流程统一公开，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公正廉洁司法。重庆还创新构建政法单位内部监督、政法单位相互监督、党委政法委监督、纪委监委协作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的“五位一体”执法司法监督体系，通过全面上线运行办案平台，进一步实现对刑事案件的全流程智能化监督。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典型案例，强化质量观念

# 从源头上惩治“三包一挂”等违法行为

民法院从源头上制止“三包一挂”等违法行为。案情显示，2021年5月，某劳务公司借用某建筑集团公司资质，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揽某商业广场建设项目。此后，某劳务公司与朱某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前期该公司与某建筑集团公司对接的项目全部转包给朱某，某建筑集团公司未付的工程款全部由朱某享有。

《合作协议》签订后，某劳务公司退场，朱某进场组织施工。因工程款结算发生争议，朱某起诉请求某劳务公司支付工程款300万元及利息。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中，某劳务公司将案涉工程转包给朱某的行为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无效，但案涉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朱某请求某劳务公司折价补偿，支付工程价款，应予支持。法院判决：某劳务公司向朱某返还工程款300万元及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审理法院发现，本案存在出借资质行为，遂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对本案相关违法线索依法核实处理。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司法建议立案调查，发现当地建筑行业较有影响力的某建筑集团公司存在管理不严、违法出借资质的情况，应当对其实施行政处罚。鉴于某建筑集团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整改，对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处以罚款。

针对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法阐明：“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出借资质收取费用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还可以将违法线索移送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让违法行为得不偿失。”

资质是建筑企业施工能力和信誉的认证。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极易导致工程

出现质量缺陷，故为法律所禁止。

典型案例显示，石某借用某建设公司资质，与某食品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组织施工，工程未竣工验收但已交付使用。由于工程存在墙体、地面开裂等质量缺陷，人民法院令某建设公司与石某对质量缺陷修复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既打击资质借用方“借帽子”行为，也惩治资质出借方“卖牌子”行为，明确一旦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双方都要为损失“买单”。

工程建设是一项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于一体的建造活动，相关责任单位应在各个环节对工程质量负责。在一起案例中，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不符合建筑工程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施工单位明知设计图纸不符合规范仍按图纸对工程进行修复，导致工程始终存在质量缺陷。人民法院依据双方过错，判决双方均承担相应损失，有利于督促建设工程各方参与主体切实负起质量责任。



11月4日，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物流快递分拣车间进行安全检查。

随着“双十一”临近，当地民警对辖区内物流快递企业开展涉嫌危爆、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安全检查与网络电信诈骗知识宣传，筑牢物流快递业安全防线。本报通讯员 吕乃明 摄

**严把物流安全关**

## 从源头上惩治“三包一挂”等违法行为

民法院从源头上制止“三包一挂”等违法行为。案情显示，2021年5月，某劳务公司借用某建筑集团公司资质，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揽某商业广场建设项目。此后，某劳务公司与朱某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前期该公司与某建筑集团公司对接的项目全部转包给朱某，某建筑集团公司未付的工程款全部由朱某享有。

《合作协议》签订后，某劳务公司退场，朱某进场组织施工。因工程款结算发生争议，朱某起诉请求某劳务公司支付工程款300万元及利息。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中，某劳务公司将案涉工程转包给朱某的行为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无效，但案涉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朱某请求某劳务公司折价补偿，支付工程价款，应予支持。法院判决：某劳务公司向朱某返还工程款300万元及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审理法院发现，本案存在出借资质行为，遂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对本案相关违法线索依法核实处理。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司法建议立案调查，发现当地建筑行业较有影响力的某建筑集团公司存在管理不严、违法出借资质的情况，应当对其实施行政处罚。鉴于某建筑集团公司积极配合调查整改，对该公司及其负责人处以罚款。

针对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法阐明：“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出借资质收取费用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还可以将违法线索移送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让违法行为得不偿失。”

资质是建筑企业施工能力和信誉的认证。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承揽工程，极易导致工程